金史/卷9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八十九 ◄

金史
卷九十 列傳第二十八

► 卷九十一 →

趙元 移剌道本名按 高德基 馬諷 完顏兀不喝 劉徽柔 賈少沖子:益 移剌斡里朵 阿勒根彥忠 張九思 高衍 楊邦基 丁暐仁

趙元

趙元，字善長，涿州范陽人。遼天慶八年登進士第，仕至尚書金部員外郎。遼亡，郭藥師為宋守燕，以元掌機宜文字。王師取燕，藥師降，樞密使劉彥宗辟元為本院令史。天會間，同知薊州事。有賊殺人橫道，官吏圜視莫知所為，路人耕夫聚觀甚眾。元指田中釋耒而來者曰：「此賊也。」叱左右縛之，遂伏。僚吏問其故，元曰：「偶得於眉睫間耳。」其後朝廷立磨勘格，凡嘗仕宣和者皆除名籍，元在磨勘中。

齊國廢，置行台省於汴，選名士十余人備官屬，元在選中，授行兵部郎中。行台徙大名，再徙祁州，及宗弼再取河南，元皆攝戶部事，賦調兵食取辦。天眷三年，為行台右司員外郎，囚有殺人當死者，行台欲宥之，元不從，反復數四，勢不可奪，乃仰天歎曰：「如殺人者可宥，死者複何辜，何欲徼己福而亂天下法乎？」行台竟不能奪。改左司員外郎，攝吏部事。在行台凡十年，吏事明敏，宗弼深知之，行台或有事上相府，宗弼必問「曾經趙元未也？」其見重如此。為同簽汴京留守事，改同知大名尹，用廉遷河北西路轉運使，曆彰德、武勝等軍節度使，以老致仕，卒於家。

移剌道

移剌道，本名按。宗室移剌古為山東東路兵馬都總管，辟掌軍府簿書，往來元帥府計議邊事，右副元帥宗弼愛其才，召為元帥府令史。補尚書省令史，特除監察御史，再遷大理丞，兼工部員外郎。海陵南伐，使督運芻糧，所在盜起，道路梗澀，間關僅至淮南。上謁，承問，具言四方盜賊狀，海陵惡聞其言，杖之七十，使督戰艦渡江，會海陵死，軍還。

大定二年，除工部郎中。奉詔招撫諸奚。是時，抹白猛安下謀克徐列等皆欲降，制于猛安合住，不敢即降。道發兵掩襲合住子婦孫男女甥，及謀克留住，及蒲輦白撒妻孥。是日，適窩斡遣白撒發抹白猛安軍，白撒聞其家人被獲，遂來降。改禮部郎中。從討窩斡，佩金牌，與應奉翰林文字訛里也招降叛奚。

奉使河南，勸課農桑，密訪吏治得失。累遷御史中丞、同修國史，廉問職官殿最，還奏。上曰：「職官貪污罪廢，其餘因循以苟歲月。今廉能即與升除，無以慰百姓愛留之意，可就遷秩，秩滿升除。」於是，廉能官景州刺史耶律補進一階，單州刺史石抹靳家奴、泰甯軍節度副使尹升卿、甯陵縣令監邦彥、浚州司候張匡福各進兩階。貪污官同知浚州防禦使事蒲速越、真定縣令特謀葛並免死，杖一百五十，除名。同知睢州事烏古孫阿里補杖一百，削四階，非奉旨不得錄用。於是道改同知大興尹事。詔曰：「京師士民輻湊，犯法者眾，罪狀自實，毋為文所持，斷之以公可也。朕嘗諭執政矣，必不以小苛譴卿，勉副朕意。」

遷刑部尚書。尚廄局使宗夔、副使石抹青狗私用官芻，事覺。尚廄局隸點檢司，刑部當自問。點檢烏林答天錫屬刑部使輕其罪，刑部以付大興府鞫治，於是道及天錫、郎中丁暐仁皆坐解職。尋起為大理卿，兼簽書樞密院事，再遷西京留守，卒。

高德基

高德基，字元履，遼陽渤海人。皇統二年登進士第。六年，為尚書省令史。海陵為相，專愎自用，人莫敢拂其意，德基每與之詳辨。及篡位，命左司郎中賈昌祚諭旨曰：「卿公直果敢，今委卿南京行省勾當。」未行，會海陵欲都燕京，命德基攝燕京行台省都事。改攝右司員外郎，除戶部員外郎，改中都路都轉運副使，遷戶部郎中。

正隆三年，詔左丞相張浩、參知政事敬嗣暉營建南京宮室。明年，德基與御史中丞

李籌、刑部侍郎蕭中一俱為營造提點。海陵使中使謂德基等曰：「汝等欲乘傳往邪？欲乘己馬往邪？銀牌可于南京尚書省取之。」籌乞先降銀牌，複遣中使謂籌曰：「牌之與否，當出朕意，爾敢輒言，豈以三人中官獨高邪？」遂杖之三十，遣乘己馬往，德基、中一乘傳往。轉同知開封尹。

大定三年，以察廉治狀不善，下遷同知北京路都轉運使事。是年秋，土河氾濫，水入京城，德基遽命開長樂門，疏分使入禦溝，以殺其勢，水不能為害。遷刑部侍郎。七年，改中都路都轉運使。九年，轉刑部尚書。有犯罪當死者，宰相欲從末減，德基曰：「法無二門，失出猶失入也。」不從。及奏，上曰：「刑部議，是也。」因召諸尚書諭之曰：「自朕即位以來，以政事與宰相爭是非者，德基一人而已。自今部上省三議不合，即具以聞。」為宋主生日使。及還，宋人禮物外附進臘茶三千胯，不親封署。德基曰：「侄獻叔，而不署，是無名之物也。」卻之。

十一年，改戶部尚書。德基上疏，乞免軍須房稅等錢，減農稅及鹽酒等課，未報。隨朝官俸粟折錢，增高市價與之，多出官錢幾四十萬貫。上使人諭之曰：「卿為尚書，取悅宰執近臣，濫出官錢。卿之官爵，一出於朕，奈何如此。」於是決杖八十，戶部郎中王佐、員外郎盧彥沖、同知中都轉運使劉撏、副使石抹長壽、支度判官韓鎮、左警巡使李克勤、右警巡使李寶、判官強銳昌、姚宗奭、尼龐古達吉不，皆決杖有差。詔自大定十一年十一月郊祀赦後，尚書省、御史台、戶部、轉運司、警巡院多支俸粟折錢，皆追還之。德基降蘭州刺史，王佐降大興府推官，盧彥沖河北西路戶籍判官，劉撏東京警巡使，石抹長壽東京留守推官，韓鎮河東南路戶籍判官，李克勤通遠縣令，李寶清水縣令，強銳昌、姚宗奭、尼龐古達吉不皆除司候。大定十二年，德基卒，年五十四。子錫。

馬諷

馬諷，字良弼，大興漷陰人。國初以燕與宋，諷遊學汴梁，登宣和六年進士第。宗翰克汴京，諷歸朝，複登進士第，調蔚州廣靈丞，遷雄州歸信令。境有河曰八尺口，每秋潦漲溢害民田，諷視地高下，疏決之，其患遂息。召為尚書省令史，除獻州刺史。天德初，改寧州，民有告謀不軌者，株連數十百人，諷察其無狀，乃究問告者，告者具伏其誣，眾歡呼感泣。再遷南京副留守，入為大理少卿。是時，高楨為御史大夫，素貴重，繩治無所避，權貴憚其威嚴，乃以諷及張忠輔為中丞，欲有以中傷之者。諷、忠輔皆文吏巧法，不能與楨絲發相假借，楨畏其害己，因訴於海陵，海陵以楨太祖舊臣，每慰安之。諷改大理卿，歲餘出為順天軍節度使。大定二年，複為大理卿，遷刑部尚書，改忠

順軍節度使，致仕。卒。

完顏兀不喝

完顏兀不喝，會甯府海姑寨人。年十三，選充女直字學生。補上京女直吏，再習小字兼通契丹文字。充尚書省令史。天德初，除吏部主事，鞫問押懶路詐襲謀克事，人稱其能，擢右拾遺。海陵謂之曰：「始聞汝名，試以吏部主事。今計其實，優於所聞遠矣。」累遷右司郎中。從海陵伐宋，至淮南，聞世宗即位于遼陽，兀不喝入白其事，海陵沉思良久，曰：「卿等始聞之邪？我已知之，遣人往矣。此大事勿泄於外。」大定二年，秩滿當代，世宗嘉其善敷奏，特詔再任，謂宰臣曰：「兀不喝為人公忠，後來有如斯人者，卿等宜薦舉之。」其見知如此。

窩斡已平，詔罷契丹猛安謀克，其元管戶口，及從窩斡作亂來降者，皆隸女直猛安謀克，遣兀不喝于猛安謀克人戶少處分置。未經罷去猛安謀克合承襲者，仍許承襲，賑贍其貧乏者，仍括買契丹馬匹，官員年老之馬不在括限。頃之，世宗以諸契丹未嘗為亂者與來降者一概隸女直猛安中，非是，未嘗從亂可且仍舊。平章政事完顏元宜奏，已遷契丹所棄地，可遷女直人與不從亂契丹雜處。上以問右丞蘇保衡、參政石琚，皆不能對。上責之曰：「卿等每事先熟議然後奏，有問即對，豈容不知此。」保衡、琚頓首謝，上曰：「分隸契丹，以本猛安租稅給贍之，所棄地與附近女直人及餘戶，願居者聽，其猛安謀克官，選契丹官員不預亂者充之。」改同知大興尹，遷橫海軍節度使。初到官，讞囚能得其情，人以為不冤。五年，卒官。

劉徽柔

劉徽柔，字君美，大興安次人。天眷二年，擢進士第。初為真定欒城主簿，轉開遠軍節度掌書記，遷洪洞令。徽柔明敏善聽斷。縣人楊遠者，投牒於縣，以為夜雨屋壞，壓其侄死，號訴哀切。徽柔熟視而笑曰：「汝利侄財而殺之，乃誣雨耶？」叱付獄，其人立伏曰：「公神明也，不敢延死。」遂置於法。秩滿，縣人遮戀不得去者彌日，為立生祠，刻石頌德。正隆二年，入為大理評事，遷司直。大定二年，同知河東南路轉運使事，以廉第一，改知平定軍，入為大理少卿。七年，知磁州，改同知南京留守事。十年，遷中都路轉運使，卒官。

賈少沖

賈少沖，字若虛，通州人。勤學，日誦數百千言。家貧甚，嘗道中獲遺金，訪其主歸之。天會中，再伐宋，調及民兵。少沖甫冠，代其叔行，雖行伍間，未嘗釋卷。中天眷二年進士。劉筈欲以妹妻之，少沖辭不就曰：「富貴當自致之。」調營州軍事判官，遷定安令。蔚州刺史恃貴不法，屬吏畏之，每事輒曲從其意，少沖守正不阿。用廉進官一階，再遷吏部主事、定武軍節度副使、河中府判官。海陵浸以失道，少沖謂所親曰：「天下且亂，不可仕也。」秩滿，乃不求仕。大定二年，調御史台典事，累遷刑部郎中。往北京決獄，奏誅首惡，誤牽連其中者皆釋不問，全活凡千人。以本職攝右司員外郎。嘗執奏刑名甚堅，既退，上謂侍臣曰：「少沖居下位，有守如此。」除同知河間尹。數月，入為秘書少監，兼起居注、左補闕。

少沖外柔內剛，每從容進諫，世宗稱美之。十四年，為宋主生日副使，宋國方有祈請，上以意諭少沖，少沖對曰：「臣有死無辱。」宋人別致珍異，少沖笑謂其人曰：「行人受賜自有常數，寧敢以賂辱君命乎。」遂不受。使還，世宗嘉之，遷右諫議大夫，秘書、起居注如故。十七年請老，除衛州防禦使，遷河東南路轉運使，召為太常卿，兼秘書少監。複請致仕，不許，改順天軍節度使，卒。

少沖性夷簡，不喜言利，嘗教諸子曰：「廕所以庇身，筐庫不可為也。」聞者尚之。子益。

子 益

益字損之，少穎悟如成人。大定十四年，父少沖為秘書少監，充宋主生日副使，益侍行。是時，宋人常爭起立接受國書之禮，少沖問益曰：「即宋人欲變禮，持議不決，奈何？」益曰：「守死無辱，可謂使矣。」少沖大奇之。中大定十九年進士，調河津主簿。丁父憂去官，察廉起複礬山令，補尚書省令史。丁母憂，服闋，除定海軍節度副使，監察御史，治書侍御史，轉侍御史，知登聞鼓院，兼少府少監。未幾，改禮部郎中，兼知登聞鼓院，看讀陳言文字，遷左司郎中，改吏部侍郎，兼蔡王傅。以病免。除鄭州防禦使，陝西東路轉運使，順天軍節度使。大安初，召為吏部尚書，有疾，改安國軍節度使。益調民夫修完城郭，為戰守備，按察司止之，不聽，曰：「治城，守臣事也，按察何預。」既而兵至，以有備解去。改　橫海、定國軍節度使，道阻不赴。宣宗初為吏部尚書，益為侍郎，相得歡甚，貞祐二年至汴京，訪益所在，召為太常卿。上防秋十三事，與戶部尚書李革論遷河北軍民不便，不報。貞祐三年，致仕。元光元年，卒。

移剌斡里朵

移剌斡里朵，一名八斤，系出遼五院司，通契丹字。天會三年伐宋，隸軍中，遇戰輒先登，屢獲偵人，有司上其功，補尚書省令史。十五年，籍發諸部兵於山后，將與右丞蕭慶會，時官軍竄而南者凡數千，斡里朵以兵邀擊之，盡獲其輜重財物，悉送有司而去，一毫弗取。以勞遷修武校尉。宗弼複河南，斡里朵督諸路帥臣進討，事定以勞遷宣武將軍。時六部未分，乃以為兵刑二部主事。未幾，遷右司都事。皇統二年，授大理正，曆同知昭德軍節度使事，以廉升孟州防禦使。正隆間，轉同知北京留守事。會游古河闌子山等猛安契丹謀亂，時方發兵討之，別遣斡里朵押軍南下。至松山縣，為賊党江哥所執，且欲推為主盟，要以契約，斡里朵怒曰：「我受國厚恩，豈能從汝反耶？寧殺我，契約不可得也。」賊知不可屈，乃困辱之，使布衣草履逐馬而行，且欲害之。斡里朵說其監奴，因得脫還。六年九月，改北京路轉運使。大定初，為博州防禦使，再遷利涉軍節度使。先是，有農民避賊入保郡城，以錢三十千寄之鄰家，賊平索之，鄰人諱不與，訴于縣，縣官以無契驗卻之，乃訴於州。斡里朵陽怒械系之，捕其鄰人，關以三木，詰之曰：「汝鄰乙坐劫殺人，指汝同盜。」鄰人大懼，始自陳有欺錢之隙，乃責歸所隱錢而釋之，郡人駭服。改通遠軍節度使，卒。

阿勒根彥忠

阿勒根彥忠，本名窓合山，曷速館人也。好學，通吏事。天會十四年，選充尚書兵部孔目官，升尚書省令史，除右司都事。七年，改大理丞，為會甯少尹，進同知會寧府事，入為尚書吏禮部郎中。貞元二年，進本部侍郎。海陵庶人凡有所疑，常使彥忠裁決，彥忠據法以對。間有不合，則召讓之，彥忠執奏如前，終無阿屈，同列鹹為懼，彥忠固執不變，海陵壯之。明年，除御史中丞，曆尚書戶部侍郎、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。海陵南伐，除南京路都轉運使。大定二年，改大名尹，兼本路兵馬都總管。四年，入為刑部尚書。詔規措北邊艱食戶口。及泰州、臨潢接境，度宜安置堡戍七十，駐兵萬三千，芻糧之用就經畫之。還朝未及入對，以疾卒，年五十三。

彥忠性孝友，嘗使宋，所得金帛，盡分兄弟親友。贈榮祿大夫，命有司致祭，並以銀絹賜其家。

張九思

張九思，字全行，錦州人。皇統初，補行台省女直譯史，除同知易州事，三遷亳州防禦使、歸德尹。劉仲延受宋國歲貢於泗州，九思副之。往歲受歲貢者，每以幣物不精責宋使者，宋使者私饋銀幣各直數百千以為常，九思獨不肯受，仲延從之，自是私饋遂絕。自大理評事，再遷大理少卿。清池令雙申自陳：「父虔，天眷初，知永安軍，遇叛寇孟邦傑，執而脅之，不從，遂被害。乞正班用廕。」大理寺議，虔子止合雜班敘，九思曰：「虔奮不顧身，守節以死，其子正班用廕，以勸忠孝。」世宗從九思議。改工部郎中，大興少尹，同知中都都轉運使事，轉刑部侍郎，改工部。

九思所守清約，然急於進取，一切以功利為務，率意任情不恤百姓。詔檢括官田，凡地名疑似者，如皇后店、太子莊、燕樂城之類，不問民田契驗，一切籍之，複有鄰接官地冒占倖免者。世宗聞其如是，召還戒之曰：「如遼時支撥地土，及國初元帥府拘刷民間指射租田，近歲冒為己業，此類當拘籍之。其餘民田，一旦奪之則百姓失業，朕意豈如此也。」轉御史中丞。九思言屯田猛安人為盜征償，家貧輒賣所種屯地。凡家貧不能征償者，止令事主以其地招佃，收其租入，估賈與征償相當，即以其地還之。臨洮尹完顏讓亦論屯田貧人征償賣田，乞用九思議，詔從之。

遷工部尚書。年高，愈自用，上謂左丞張汝弼曰：「九思耄矣，頗執強自用，欲令外補，何如？」於是，九思男若拙為尚書省令史，冒填詔敕，事覺，亡命。汝弼因奏其事，上曰：「九思豈不知若拙處邪？可免其官，捕若拙，獲日授職。」九思聞命惶懼，因感疾，卒。

高衍

高衍，字穆仲，遼陽渤海人。敏而好學，自少有能賦聲，同舍生欲試其才，使一日賦十題戲之，衍執筆怡然，未暮，十賦皆就，彬彬然有可觀。年二十六登進士第，乞歸養，逾二年方調滑陰丞。召為尚書省令史，除右司都事。母喪去官，起複吏部員外郎，攝左司員外郎。

王彥潛、常大榮、李慶之皆在吏部選中，吏部擬彥潛、大榮皆進士第一，次當在慶之上，彥潛洺州防禦判官，大榮臨海軍節度判官，慶之沈州觀察判官。左司郎中賈昌祚挾私，欲與慶之洺州，詭曰：「洺雖佳郡，防禦幕官在節鎮下。」乃改擬彥潛臨海軍，大榮沈州，慶之洺州。慶之初赴選，昌祚以慶之為會試詮讀官，而慶之弟慶雲為尚書省

令史，多與權貴遊，海陵心惡之，嘗謂左右司「昌祚必與慶之善闕」。大奉國臣者，遼陽人，永甯太后族人，先為東京警巡院使，以贓免去，欲因太后求見，海陵不許。衍與奉國臣有鄉里舊，擬為貴德縣令。海陵大怒，於是昌祚、衍、吏部侍郎馮仲等，各杖之有差，慶雲決杖一百五十，罷去。未幾，仲、昌祚、慶雲皆死，衍降為清水縣主簿，兵部員外郎攝吏部主事楊邦基降宜君縣主簿，吏部主事宋仝降滏陰縣主簿，尚書省知除楊伯傑，降閻陽縣主簿。

居二年，為大理司直，遷戶部員外郎，同知中都都轉運使，太常少卿，吏部郎中。大定初，轉左司郎中。世宗孜孜求諫，群臣承順旨意，無所匡正，上曰：「朕初即位，庶政多未諳悉，實賴將相大臣同心輔佐。百姓且上書言事，或有所補。夫聽斷獄訟，簿書期會，何人不能，如唐、虞之聖，猶曰'稽於眾，舍己從人'。正隆專任獨見，不謀臣下，以取敗亂。卿等其體朕意。」使潔傳詔台省百司曰：「凡上書言事，或為有司沮遏，許進表以聞。」

遷吏部尚書。每季選人至，吏部托以檢閱舊籍，謂之檢卷，有滯留至後季猶不得去者。衍三為吏部，知其弊，歲餘銓事修理，選人便之。五年，為賀宋國生日使，中道得疾，去職。大定七年，卒。

楊邦基

楊邦基，字德懋，華陰人。父綯，宋末為易州州佐。宗望伐宋，蔡靖以燕山降，易州即日來附，綯被殺，邦基年十餘歲，匿僧舍中，得免。既長，好學。天眷二年，登進士第，調灤州軍事判官，遷太原交城令。太原尹徒單恭貪污不法，託名鑄金佛，命屬縣輸金，邦基獨不與。徒單恭怒，召至府，將以手持鐵拄杖撞邦基面，邦基不動。秉德廉察官吏，尹與九縣令皆免去，邦基以廉為河東第一，召為禮部主事。以兵部員外郎攝吏部差除，坐銓注李慶之、大奉國臣，與高衍等皆貶官，邦基降坊州宜君簿。轉高密令。大定初，尚書省擬邦基刑部郎中，世宗曰：「縣官即除郎中，如何？」太師張浩對曰：「邦基前為兵部員外郎矣，且其人材可用。」上許之。改太府少監，知登聞檢院，為秘書少監，遷翰林直學士，再遷秘書監兼左諫議大夫，修起居注。中都警巡使張子衍與邦基姻家，子衍道中遇皇太子衛仗，立馬市門不去傘，衛士訶之，子衍以鞭鞭衛士訶己者。御史台劾奏子衍，邦基見台官為子衍求解，及入見顯宗，求脫子衍罪。詔削子衍官兩階。邦基坐削官一階，出為同知西京留守事，徙山東東路轉運使，永定軍節度使，致仕。大定二十一年，卒。邦基能屬文，善畫山水人物，尤以畫名當世雲。

丁暐仁

丁暐仁，字藏用，大興府宛平人。曾祖奭。祖惟壽。父筠，以吏補州縣，所至有治聲，其後致仕，杜門不出，鄉里有鬥訟者，不之官而就筠質焉。暐仁沖澹寡欲，讀書之外，無他好，遼季避難，雖間關道途，未嘗釋卷。皇統二年，登進士第，調武清縣丞。縣經兵革後，無學校，暐仁召邑中俊秀子弟教之學，百姓欣然從之。調磁州軍事判官。是時，詔使廉察官吏，暐仁以廉攝守事。遷和川令。前令罷奚不事事，群小越法幹禁無所憚，暐仁申明法禁，皆屏息，或走入他縣以避之。有董佑者最強悍，畏服暐仁，以刀斷指，誓終身不復犯法。凡租賦與百姓前為期率，比他邑先辦。曆北京推官，再遷大理司直，以憂去官，尋起複。大定三年，除定武軍節度副使，而節度使、同知皆闕，暐仁為政無留訟。改大理丞，吏部員外郎，轉戶部郎中。於是，賈少沖為刑部郎中，上謂左丞相紇石烈良弼曰：「少沖為人柔緩，不稱刑部之職，其議易之。」乃以暐仁為刑部郎中。坐尚廄局官私用官芻，違格付大興府鞫問，解職。改祁州刺史。祁州為定武支郡，士民聞暐仁之官，相率歡迎界上，相屬不絕。改同知西京留守事，首興學校，以明養士之法。遷陝西西路轉運使。大定二十一年，卒官。

贊曰：吏之興，其秦之季邪？吏有選試，其遼、金之際邪？其文從一從史，守法不貳之謂邪？守法不貳，斯真吏矣。巧者舞文以亂法，窒者執一而弗通，此皆吏道之自失者也。高衍、高德基、張九思之徒，皆詭法以自失者矣。